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12月3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的规定，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监测统计、评估督查工作。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二）组织宣传有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督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

（三）研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制定和修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受理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督促有关部门查处；

（五）办理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处理的工作。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组成，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主任，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妇女联合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六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七条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应当听取妇女组织的意见。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检查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时，执法检查组中应当吸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参加，并可以邀请妇女联合会或者其他妇女组织的人员参加相关工作。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逐步达到百分之三十；县（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以上女性成员。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中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一名以上女性领导成员，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女性领导成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一名以上女性领导成员。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的正职领导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的比例相适应。

女性相对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女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逐步建立完善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任用女干部的机制。

各级妇女联合会以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障女性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就业推荐等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招生时，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不得歧视女性，除特殊专业外，不得提高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进行心理、生理、卫生保健、女性自我保护教育，并在教育方式、管理制度、设施配置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流动人口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有关学校不得以户籍为由拒收。

第十五条 政府、社会、学校逐步建立完善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扶困助学制度，帮助贫困、残疾女学生完成学业。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重视和加强对妇女进行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和就业能力。

在政府补贴的专项培训中，应当保证妇女占适当的比例。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七条 除国家明确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外，各单位在招收、录用职工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女性。

各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含有歧视女性的内容。

第十八条 女职工二十五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订立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聘用）合同期限届满的，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劳动（聘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强迫女职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提前或者延期退休，不得降低其退休待遇。

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女性的退（离）休年龄和待遇，应当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重视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必须贯彻实施国家生育保险制度，参加生育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女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可以在生育保险费的缴费比例等方面给予优惠。

用人单位不得截留女职工报销的生育保险费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加大对妇女生育保障的经费投入，推行住院分娩，为农村的贫困孕产妇和城镇低保户中的孕产妇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其住院分娩的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一次妇女病普查。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女职工参加妇女病、乳腺病普查普治，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四条 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利不受其收入状况的影响。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一方有权了解财产状况，另一方不得隐瞒。

第二十五条 其他共有人出卖、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和家庭共同共有财产，应当征得女性共有人同意。

夫妻对共有的不动产以及船舶、机动车等需要登记的动产可以联名登记。所有权人要求联名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权益等事项时，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依法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权益。

在农村土地征收补偿过程中，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补偿费用。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剥夺丧偶妇女的合法遗产继承权，不得阻止其带产改嫁。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组织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应当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善后安置工作；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被解救妇女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禁止组织、胁迫、引诱、容留、雇用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互联网进行淫秽表演或者提供色情服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上述行为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禁止组织、胁迫、诱骗、容留女性未成年人参与、表演、观看恐怖、残忍、淫秽、色情或者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节目和活动。

禁止组织、胁迫、诱骗、利用女性未成年人、女性残疾人从事街头乞讨等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与女性儿童少年的教养关系对其实施性侵害。父母和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女性儿童少年的监护职责，学校、幼儿园应当承担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

第三十二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含有淫秽色情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电子信息、肢体动作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建立适当的环境、制定必要的调查投诉制度等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受害妇女有权向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广告、商标、展览橱窗、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其他媒介中不得含有歧视或者侮辱妇女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超市、商场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检查、搜查女性身体。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五条 不得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主权。夫妻在离婚诉讼期间，男方及其亲属不得侵犯和限制女方的人身自由，不得侵犯女方的居住权。

夫妻关系被依法解除后，任何人不得干扰女方的正常生活；不得阻挠其对子女的探望权。

第三十六条 夫妻离婚后，女方取得的房屋所有权需要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离婚证明或者生效法律文书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家庭和睦。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者指定妇女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妇女提供庇护和其他临时性救助。妇女庇护场所不受侵犯，禁止任何人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庇护场所。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对施暴者予以批评、训诫；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立案侦查。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为请求临时救助的受害妇女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积极参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做好调解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务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训。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在救治同时做好诊疗记录，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妇女组织应当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并在受害妇女需要申请伤情鉴定、临时救助、提起诉讼时提供帮助。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参与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调解，并根据受害妇女的请求，出具相关证明或者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受害妇女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条 育龄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夫妻双方都有权选择可靠的、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侵害妇女权益事件，应当向有关部门发出建议书或者督促执行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处理也不答复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的妇女，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给予优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对有经济困难需要司法救助的妇女，应当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有关学校拒收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组织、胁迫、诱骗女性未成年人表演恐怖、残忍、淫秽、色情节目，或者组织、胁迫、诱骗、利用女性未成年人、女性残疾人从事街头乞讨等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广告、商标、展览橱窗、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其他媒介中含有歧视或者侮辱妇女内容的，由工商、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5年3月1日起施行。1984年10月31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